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06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俊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纤维纺纱智能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为在中国纺织探索生产优质产品、绿色产品、智慧产品新途径，由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安庆新维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华茂第二工业园建设新型纤维纺纱智能化生产项目，进行新型纤维的纺纱全流程生产线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6,500万元，生产高档差别化纤维赛络紧密纺纱，项目拟建设期为一年。

有关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006《华茂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纤维纺纱智能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